

“小程序”大服务

“龙城检务一码通”受表彰

赛检察院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状态全身心投入比赛,角逐激烈、难分伯仲。

比赛中,黄龙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冯雷通过PPT,从“龙城检务一码通”小程序的作品概况、创新要点、技术方案、应用成效、推广价值等五个部分进行详细介绍汇报,扎实的理论基础,条理清晰的表达叙述,充分展示了延安检察机关检察干警的素质和风采。

“只需一部智能手机,一个微信账号,不需下载App,当事人通过手机登录小程序,就可以了解案件程序性信息,还可以随时约见检察官见面。”冯雷介绍说。

和“自己”较量

“检察技术创新必须坚持从检察履职中来、到检察履职中去,否则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谈起开发“龙城检务一码通”小程序的初衷,分管检察技术的延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景彦军坦言,就是要以数字赋能监督,以监督促进治理,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院、检察官就在身边。

陕西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创新比赛活动通知下发后,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紧跟大势、谋篇布局做好检察技术创新工作。明确市院主抓顶层设计、模型筛选、指导督促,县院主导业务规则提炼、创新研发、内外协调,确保检察技术创新工作扎实稳步推进。黄龙县检察院“龙城检务一码通”就是在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先行先试中做出的有益尝试。

“小程序比App使用更便捷”“就是

要为民、高效,满足群众需求,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黄龙县检察院抢抓机遇、快行动,把检察技术创新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谋划推进,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技术创新项目组,并结合检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相对滞后,案件基数小、类型单一等工作实际,将突出地区特色作为检察技术创新的重点攻坚方向,进一步明确检察技术创新如何创、创什么、怎么创,小程序的主体框架和主导方向逐渐明晰。

以数字检察为引擎、以方便群众为核心,黄龙县检察院借延安市检察院技术指导的春风行万里,把“龙城检务一码通”由原先确定的13个模块精简至信访服务、益心为公、羁押必要性审查、12309检察服务热线、普法课堂、在线留言、视频接访等7个模块,为当事人办理检察业务提供了最优路径。

为群众解忧

“你好,我们是黄龙县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你们通过综治视联网向我们反映希望得到国家司法救助的诉求,考虑到你们两人家属县城较远出行不便,且时下正值农忙期,到检察院递交材料的奔波与不便,今天咱们通过‘龙城检务一码通’,向你们了解一些情况。”10月12日,黄龙县检察院检察长何晓明通过小程序视频连线到家住黄龙县崆峒乡鲁家塬行政村的王某某和边某某。

10月10日,黄龙县综治中心向黄龙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移送

了一件涉检案件线索。初步了解后,认为王某某、边某某极有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何晓明检察长立即通过“龙城检务一码通”,与远在崆峒乡鲁家塬村的王某某、边某某进行“面对面”交流。通过视频连线得知,王某某、边某某是一起涉嫌诈骗案件的被害人,被骗资金8万余元。

“我们调查后发现,被害人王某某靠租种土地和养羊来维持家中生计,生活十分拮据。边某某和妻子身体都不好,还有一个孩子在高中中,生活陷入困境。”承办案件的何晓明指导王某某和边某某通过“龙城检务一码通”小程序,上传了司法救助申请资料。

资料上传后,承办人及时与申请人交流,开展救助评估。最终,黄龙县检察院为两名申请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申请人全程零跑腿。“目前,小程序实名认证用户已超过3000人,接收法律咨询400余条,涉司法救助案件线索9条,涉公益诉讼线索28条。”何晓明说。

这是黄龙县检察院通过“龙城检务一码通”小程序办理案件的一个缩影,也是该院依托检察技术赋能司法公正高效的一个微环节。

“‘龙城检务一码通’很实用,既解决了群众办理检察业务的时间和空间难题,也为当事人减轻了各项成本。小程序操作简单,反应快捷,真的很方便。”延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胡立平对“龙城检务一码通”的实际应用效果给予肯定,并表示以此为基础,结合各院特色,将在全市13个县(市、区)院全面推广。

聚焦“苹果红了·诚信延安”专项执行行动

案件“终本”不终止 执行到底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海波)“之前案件终本后,我都灰心了。这次我只提供了线索,法官就跑去外省为我执行到位,我很满意也很感谢。”近日,拿到执行款的申请人感激地说道。

2019年,申请人吴某与被被执行人李某、冯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诉至甘泉县法院。该院依法审理后,判决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吴某2.69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迟迟不予履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玩起“人间蒸发”,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信息,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在被执行人户籍地发现被执行人下落,经申请人同意,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近日,申请人来到甘泉县法院称,自己妻子患病急需用钱,多方打探获悉了被执行人在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的丹蒙得煤矿打工,请求法院重启执行。法官立即出发前往伊金霍洛旗涉案煤矿后,第一时间在丹蒙得煤矿人力资源公司调查,确定被执行人确实在此工作。当日,法官在该煤矿将被执行人李某控制。

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李某说明了拒不履行的严重法律后果,并将申请人现在的情况向被执行人进行说明,一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后,被执行人逐渐认识到自己规避执行的错误,当日一次性将全部执行款2.69万元案款转入法院执行专户。

下一步,甘泉县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打消当事人“案件终本后没人管”的顾虑,积极兑现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切实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积极配合异地法院 高效完成委托送达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莹)“找”不到和“送”不到,一直是困扰法院送达工作的难题。近日,宜川县法院收到一份来自西安某区法院的委托送达函,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宜川县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努力成功完成送达工作。

据了解,原告李某诉被告雷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告雷某住所地在宜川县丹州镇辖区,故西安某区法院委托宜川县法院向被告雷某住所地送达相关诉讼材料。

收到委托材料后,宜川县法院立案庭干警第一时间通过起诉状中的电话联系了雷某,但一直无人接听。了解了案件基本情况后,送达干警立即前往被告雷某的住所地进行送达。送达被告雷某住所地后,经向附近村民了解,得知被告雷某家宜川至西安的顺风车驾驶员,白天不在家,打听到雷某家住址后,送达干警立即前往雷某家。当雷某母亲听到儿

子被起诉后,情绪有些激动,经干警向雷某母亲耐心释法明理,最终经过沟通与交流,雷某的母亲愿意代儿子签收应诉材料并转交。至此,宜川县法院成功完成此次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是受诉法院直接送达确有困难而委托其他法院将诉讼文书、法律文书代为送达送达人的送达方式。异地送达一直是困扰法院送达工作的难题,因此委托送达是解决异地送达难问题的常见手段。近年来,宜川县法院秉承“全国法院一盘棋”理念,高效完成多起异地法院委托送达工作,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下一步,宜川县法院将继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节约司法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与兄弟法院携手破解送达难题,探索多渠道送达方式,共同提升司法效率,以实际行动为节约司法资源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贡献力量。

无惧严寒踏雪行 以羊抵债促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师兆)12月14日,延川县法院执行干警在雪花纷飞中前往贾坪镇某村,现场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受到了群众的称赞。

据悉,白某与车某本是邻村好友,后因车某驾驶的小货车与白某驾驶的三轮车相撞,导致白某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两人在此次事故中负同等责任。白某第一次诉讼后,车某主动按照判决内容赔偿,但两人对后续治疗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白某再次提起诉讼,主张后续治疗费用。经法院审理判决,要求车某限期赔偿白某后续治疗费用1.2万元,车某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白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官通过网络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车某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白某也无法提供确切线索,且表示两人现在互不来往,执行工作陷入僵局。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经多次调查得知,车某在老家圈养一些山

羊,法官考虑到正值羊肉销售旺季,担心如果车某在线下现金交易,则不利于控制,于是当即冒雪前往该村。到达该村后,法官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找来双方当事人协商,但两人“针尖对麦芒”互不相让,白某以急需用钱为由,否决法官提出的等车某销售山羊获得钱款后再行付他的建议,车某则声称要等待行情最好时才会出售,眼看两人相持不下,法官努力找到双方利益平衡点,依法审慎灵活执法。一方面以友情为出发点,打出“感情牌”,反复做双方思想工作;另一方面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最终,被执行人同意以羊抵债,双方自愿达成以6只羊抵偿1.2万元案款的和解协议。至此,该起案件圆满执结。

下一步,延川县法院将以“争做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为目标,持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用心用情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富县检察院“三项举措”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记者 贾志敏 通讯员 吉文娟

竭力治“已”病、防“未”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年来,为了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富县检察院以“检察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双向保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索突出青春视角的未检履职新路径,在做实“六大保护”的同时,延伸工作触角,着力建树未检工作品牌。该院被团市委、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市青联会授予“延安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被富县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各方携手撑起“保护伞”

该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树立双向保护理念,既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保障未成年被害人权益。携手各方共建共治,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预防体系,深入县教育局、民政局、妇联等单位走访座谈,研究协作方向。协同社会力量增强未检工作实效性,与县妇联联合制定了《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建立了协作配合机制,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教育指导,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

管保护职责;与县民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策引导和困难救助。利用“检察开放日”主题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来院参观、座谈,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及成效,倾听各方意见与建议,现场交流互动,增强社会认同,形成“六大保护”合力。

打造专业办案团队,打好呵护帮教“组合拳”

该院未检办由7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统一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协同全院力量,吸纳了13名年轻检察干警成立志愿服务小组,利用未成年人易于接受同龄人的心理特点,推行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实施“面对面”“一对一”帮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制发检察建议4份,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常态化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为中小学生学习法治课40余次,受教学生1.2万余人次;积极协助学校开展预防在校学生违纪违法,参与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矫治和在读涉罪学生的帮教挽

救,组织对重点关注对象家长进行约谈,对其监护方法提出建议,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宣传,确保每一例未检案件做到因材施教、以案说法、回访帮教。在对未成年人关护帮教工作中引入社会力量,联合团县委、县妇联、女童保护基金会进校园开展“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实现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预防的帮教衔接;与延安市青少年心理学会达成合作协议,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测评和情绪疏导,帮助未成年人走出“阴霾”,回归正轨。

能动履职柔性司法,综合施策筑牢“防火墙”

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坚持依法惩治与双向保护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首先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从重从快批捕起诉,依法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3人,起诉3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其次坚持柔性司法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做细做实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

作。通过开展社会调查,走访家庭、学校和社区,了解涉罪未成年人身心状况、家庭环境、成长轨迹、监管机制等情况,提出落实教育帮教和矫治措施。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审慎办理每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3人、不起诉4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对案件进行社会调查14件,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件,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5件次,犯罪记录封存6件。再次构建保护救助一站式办案机制。建立政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协作机制,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通过联席会议、组织专项活动、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在工作配合、社会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法律援助、审查起诉等方面统一标准,形成工作合力。同时,与民政、教育、妇联等单位建立“救助+回访”长效工作机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生活安置、就学复学等综合帮扶。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持续关注被救助者及其家庭生活,跟进落实帮扶措施,通过一次救助、长期关怀,让其和亲属真切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司法的温暖。

宝塔区法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宣讲活动

提升网络素养 做数字时代好少年

本报讯(通讯员 师马璐)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高未成年人网络防范意识和能力,宣传即将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12月6日至11日,宝塔区法院深入多所学校开展主题为“提升网络素养 做数字时代好少年”的网络安全教育法治宣传活动,受到了师生们的欢迎。

该院民三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法官深入延安中学、宝塔区创新实验小学、延安新区外国语学校等,用深入浅出的方式向学校师生宣讲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出台的背景和其中关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的具体规定,并针对中小学生的不同

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专门就如何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从数据、案例等多角度,向中小学生们讲解了防范网络诈骗、网络沉迷、网络暴力和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性和具体方法。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法官还向学生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有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法律规定。

宣讲完后,同学们踊跃举手,与法官亲切交流。同学们纷纷表示,将提高使用网络的警惕性,遇到问题及时与家长、老师沟通,努力提升自己的网络素养,做新时代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法律援助进园区 惠企便民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高洋)为落实好“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广大企业员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了解,有效引导和规范他们依法维权和企业用工行为,12月12日,市法律援助中心会同宝塔区司法局和区法律援助中心走进延安新材料产业园

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开展,工作人员为参加活动的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发放了法律援助法、民法典、《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民法典进企业、民法典进家庭等普法书籍,向大家讲解了申

请法律援助的程序和相关政策,并对企业员工提出的劳务纠纷、劳动合同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活动现场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抽纸、普法笔、帆布袋、环保袋等普法宣传品1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余人次。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援

助工作的知晓率,提高了企业规范用工和员工依法维权的意识。下一步,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和举措,将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送到厂区、送到企业、送到员工手中,使法律援助惠企便民落到实处。



“八五”普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定纷止争 仲裁同行

延安仲裁委员会温馨提示:如果您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请您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作出规范表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咨询热线:0911-8061172、8061182。

圣地仲裁之窗

聚焦聚力“三个年”延安政法在行动

平安创建,延安在行动